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资产负债表摘要表，包含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数据。

现金流量表摘要表，包含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数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41.9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销售商品回款减少，货币资金余额下降。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45.5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新增备用金及往来款；本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34.8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新增生产材料及待售产品增加。

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比年初减少20.0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原材料、设备等到货或验收入账所致。

本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77.9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支付了上年计提的税费；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增加192.7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本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摘要表，详细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构成。

注1：按相关规定，回购专户不列入前十名股东统计；注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资产负债表摘要表，包含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数据。

本报告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本报告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资产负债表摘要表，包含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数据。

资产负债表摘要表，包含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数据。

现金流量表摘要表，包含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数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41.9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销售商品回款减少，货币资金余额下降。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45.5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新增备用金及往来款；本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34.8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新增生产材料及待售产品增加。

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比年初减少20.0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原材料、设备等到货或验收入账所致。

本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77.9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支付了上年计提的税费；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增加192.7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本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摘要表，详细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构成。

注1：按相关规定，回购专户不列入前十名股东统计；注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资产负债表摘要表，包含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数据。

本报告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本报告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资产负债表摘要表，包含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数据。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尚荣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修正转股价格并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修正条件，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修正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修正条件，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修正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修正条件，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修正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修正条件，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修正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修正条件，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修正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修正条件，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修正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修正条件，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修正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修正条件，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修正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修正条件，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修正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修正条件，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修正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修正条件，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修正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修正条件，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修正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摘要表，包含修正条件、修正程序、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等关键信息。

浙江泰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一、发行概况：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55,000.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二、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向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三、发行程序：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元，由发行人承担。

五、发行时间：本次发行自2023年10月25日起开始，至2023年10月27日止。

六、发行地点：本次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进行。

七、发行结果：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955,000.00元，超额认购1,500.00元。

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元，由发行人承担。

九、发行时间：本次发行自2023年10月25日起开始，至2023年10月27日止。

十、发行地点：本次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进行。

十一、发行结果：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955,000.00元，超额认购1,500.00元。

十二、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元，由发行人承担。

十三、发行时间：本次发行自2023年10月25日起开始，至2023年10月27日止。

可转债发行费用明细表，包含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本息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在本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0元。